

2023 年海东市 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总体情况:2023 年年初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6085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18770 万元（返还性收入 1818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589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8247 万元、调入资金 12303 万元、债务收入（债务转贷收入）3691 万元后，年初总财力 279096 万元。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1919 万元，加上解支出 7177 万元后，年初总支出 279096 万元。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608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76 万元，增长 6%，具体安排如下：

(1) 增值税 9375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87 万元，增长 11.757%；

(2) 企业所得税 1267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76 万元，下降 43.51%；

(3) 个人所得税 72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9 万元，增长 5.73%；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2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76 万元，增长 5.96%；

(5) 房产税 32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4.92%；

(6) 印花税 19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6 万元，下降 3.06%；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151 万元，下降 93.08%；

(8) 土地增值税 44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3 万元，下降 2.87%；

(9) 车船税 59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72%；

(10) 耕地占用税 250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2550 万元，增长 5100%；

(11) 契税 59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 万元，下降 0.84%；

(12) 资源税 56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7.69%；

(13) 环境保护税 13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8.33%；

(14) 其他税收收入 0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 万元，下降 100%；

(15) 非税收入 8503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954 万元，增长 12.64%。

(二) 支出情况

2023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1919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3422 万元，增长 24.45%。

具体分科目安排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4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79 万元，增长 2.14%；

国防支出 2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5 万元，增长 300%；

公共安全支出 769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66 万元，增长 6.45%；

教育支出 6035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2154 万元，增长 25.22%；

科学技术支出 29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1.2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3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911 万元，增长 40.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8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082 万元，增长 8.50%；

卫生健康支出 2272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51 万元，下降 0.22%；

节能环保支出 521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867 万元，增长 1446.88%；

城乡社区支出 601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396 万元，增长 66.15%；

农林水支出 5874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1559 万元，增长 24.50%；

交通运输支出 1245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543.4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7 万元，上年无数据；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10 万元，增长 160.31%；

金融支出 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6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3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31 万元，增长 14.48%；

住房保障支出 1005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749 万元，增长 37.6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4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452 万元，增长 452.40%；

其他支出 551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0.52%。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安排 3022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587 万元，增长 27.87%。具体为：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253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49 万元，增长 173.45%。主要是：2023 年可供出让的土地计划比上年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568 万元。

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4351 万元。

（二）2023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22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6587 万元，增长 27.87%。具体为：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39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1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8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6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支出；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

7.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9. 抗议相关支出 104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抗议相关支出。

10. 调出资金 12303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3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9 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金由省级统筹预算，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及工伤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预算。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31191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2389 万元，利息收入 26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841 万元，转移收入 3 万元，委托投资收入 626 万元，其他收入 11 万元，上年结余 22055 万元。

2023 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179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5661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238 万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259 万元，转移支出 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012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 年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安排 21877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6301 万元，增长 8.05%。其中：返还性补助 1818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21589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5925 万元，增长 7.96%；专项转移支付 106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76 万元，增长 54.89%。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欠发达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我县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 号）以及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县制定印发了《化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和《化隆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关键，拓展管理模式，提升评价质量，夯实工作基础。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持续扩大，2022 年随同部门预算共批复 33 个单位 74 个项目，涉及金额 13114.13 万元。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全面落实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对所有预算部门开展 2023 年绩效目标“一对一”审核，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稳步提升。

（二）规范开展绩效监控

在开展部门绩效目标运行自我监控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财政重点监控范围，对县直属各预算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跟踪监控，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时间节点为 9 月、11 月底报《县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表》及《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并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督查预算单位及时纠正偏差。

（三）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推进绩效自评工作，对 78 个部门整体支出及部门项目

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

（四）加大预算绩效公开的力度

今年预算公开扩大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范围，加大项目支出预算公开力度，公开项目文本的项目数量大幅增加。通过公开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事前公开目标、事后公开评价结果，有助于各部门接受预算监督，推进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公开，有利于督促各部门改进预算编制、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推进绩效结果应用

建立和完善绩效报告、反馈整改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等机制，及时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被评价单位，限期整改，促其改进管理；并对整改问题跟踪监督落实整改“回头看”，确保结果应用。针对评价项目，建立分类通报制度，提高管理实效。

七、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法定政府债务余额为 21.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7 亿元，专项债务 4.34 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 79.37%和 20.63%。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无逾期，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2022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海东市财政局下达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为 26.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1.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43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海东市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

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

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5.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